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役政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何鑄雄
協修 呂興武

臺北市志

卷三
政治志

役政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役政篇 目錄

第一章	明代	一
第二章	清代	三
第一項	防戍	三
第一目	淡水營都司	三
第二目	艋舺營水師參將	四
第二項	武器與設備	二一
第三項	糧餉與賞卹	二四
第一目	糧餉	二四
第二目	賞卹	三一
第四項	班兵與募兵之議	三四
第一目	班兵	三四
第二目	募兵之議	三九

第五項	船政	四三
-----	----	----

第六項	機器局與軍械所	四九
-----	---------	----

第三章	日據時期	五一
-----	------	----

第一項	役政機構	五一
-----	------	----

第二項	防戍	六三
-----	----	----

第三項	徵兵	六五
-----	----	----

第四項	防空	七〇
-----	----	----

第五項	軍事扶助	七三
-----	------	----

第一目	扶助行政	七四
-----	------	----

第二目	扶助團體	七九
-----	------	----

第四章	省轄市時期	八三
-----	-------	----

第一項	役政機關及有關團體	八三
-----	-----------	----

第一目	臺北市政府兵役科	八三
-----	----------	----

第二目	區公所兵役課	九一
-----	--------	----

第三目	臺北市團管區	九九
第四目	臺北市兵役協會	一〇一
第二項	役政幹部訓練	一〇五
第三項	兵員徵集	一〇九
第一目	身家調查	一〇九
第二目	徵兵檢查	一一五
第三目	抽籤	一二二
第四目	徵集	一二四
第四項	國民兵管理、訓練與召集	一三〇
第一目	國民兵管理	一三〇
第二目	國民兵訓練	一三三
第三目	國民兵勤務召集	一三九
第五項	兵役勤務與軍人權益	一五五
第一目	兵役宣傳與慰勞	一五七
第二目	兵員輸送	一五九

第三目	保留學籍、保留底缺與職務輪代	一六〇
-----	----------------	-----

第四目	在營軍人家屬與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	一六一
-----	-------------------	-----

第五目	遺族慰問	一七七
-----	------	-----

第六目	在營軍人家屬減免費就醫	一七八
-----	-------------	-----

第七目	調解糾紛	一八〇
-----	------	-----

第八目	傷殘軍人安置	一八一
-----	--------	-----

第九目	死亡軍人處理	一八二
-----	--------	-----

第十目	春秋二祭	一八四
-----	------	-----

第六項	後備軍人管理	一八五
-----	--------	-----

第一目	後備軍人登記	一九一
-----	--------	-----

第二目	後備軍人組訓	一九三
-----	--------	-----

第三目	後備軍人召集	一九五
-----	--------	-----

第五章	直轄市時期	二一〇
-----	-------	-----

第一項	役政機關及有關團體	二一〇
-----	-----------	-----

第一目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	二二〇
-----	----------	-----

第二目	區公所兵役課	二二三
第三目	臺北市團管區	二二一
第四目	臺北市兵役協會	二二七
第二項	役政幹部訓練	二三七
第三項	兵員徵集	二四二
第一目	身家調查	二四二
第二目	徵兵檢查	二四九
第三目	抽籤	二五九
第四目	徵集	二六五
第四項	國民兵管理、訓練與召集	二七〇
第一目	國民兵管理	二七〇
第二目	乙種國民兵訓練	二七一
第三目	視同已訓乙種國民兵檢定	二七四
第四目	軍勤隊幹部訓練	二七五
第五目	軍勤隊勤務召集	二八〇

第六目	軍勤隊點閱召集	二八六
第七目	兵要地誌調查	二九六
第五項	兵役勤務與軍人權益	二九七
第一目	兵役宣傳與慰勞	二九七
第二目	兵員輸送	二九九
第三目	保留學籍、保留底缺與職務輪代	二九九
第四目	在營軍人家屬與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	三〇二
第五目	遺族慰問	三二六
第六目	減免費就醫	三二九
第七目	調解糾紛	三三一
第八目	以工代賑	三三二
第九目	傷殘人員安置	三三二
第十目	春秋二祭	三三四
第十一目	軍人公墓	三三四
第六項	後備軍人管理	三三五

第一目	後備軍人管理	三三五
第二目	後備軍人組訓	三三九
第三目	後備軍人召集	三四四

第一章 明代

萬曆三十年（公元一六〇二年）冬，寧海人沈有容率軍剿倭於此，據「閩海贈言」郭元春「賦東番捷」一文，有沈軍入「淡水」之記載。並同書陳第「東番記」云：「萬曆壬寅冬，倭復據其島，夷及商、漁交病，浯嶼沈將軍往剿，途適有觀海之興，與俱。倭破，收泊大員。夷目大彌勒率數千人叩謁，獻鹿餽酒，喜為除害也，」按「淡水」地望，徵之明史，似指今鷄籠，淡水臺北附近一帶；則沈有容東征之役，似有波及臺北之可能。若果如此，則當時原住民，犒勞軍役，應為見諸記載之始。

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侵據臺北。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二年），溯淡水河入臺北平原，開淡水港至鷄籠（今基隆市）之陸路，適穿過今臺北地區。六年（公元一六三三年），再闢大浪泵社（今大同區大龍峒一帶），而規地南及竹塹（今新竹市）。夫西人軍旅既已開路拓野，其必賴原住民供役。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以降，荷蘭人又驅西班牙人而侵據臺北，掘煤鍊鐵（見諸羅縣志物產志）以資戰伐者，達十五年之久；其役使原住民，是又所當然，惟古事多湮，皆難詳考。

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氏克臺，奄有臺北，荷蘭人聯絡清兵，不時入侵。十八年（清康熙三年），鄭經命勇衛黃安督師北伐，乃有林鳳陣亡之役，當時臺北地區，密邇戰區，原住民之供事兵役，於理亦必波及。迨永曆三十五年（清康熙二十年），明鄭國勢危急，為防清兵入侵，乃戍鷄籠、淡水守兵。三十六年（清康熙二十一年），再修淡水西班牙人舊城，並以原住民運輸糧秣，以濟軍用，軍役繁雜，事見江日昇「臺灣外記」，經過如下：

鷄籠山因有重兵鎮守，故起沿途土番搬送糧食。土番素不能挑，悉是背負頭頂，軍需繁雜，不論老幼男婦，咸出供役，以致失時。況土番計口耕種，家無餘蓄，而枵腹趨公，情已不堪；又遭督運鞭撻，遂相率殺各社通事，搶奪糧餉，竹塹、新港等社皆應之。」

當時臺北地區，「原住民」繁多，其供役於斯，又為理所必然。

第二章 清代

第一項 防戍

第一目 淡水營都司

臺北地區，於明末一代，尚無固定防戍之設。康熙之初，清人有臺，曾以安平水師戍淡水，惟形同虛設；郁永和「裨海遊記」敘述此一情形：「唯安平水師撥兵十人，率半歲一更；而水師弁卒，又視為畏途，扁舟至社，信宿即返，十五、六年，城中無戍兵之跡矣。……汎守之設，特虛名耳！」

康熙五十年（公元一七一一年），因北部鄭盡心之役，始置淡水分防千總，駐防滬尾，是為淡水有固定屯戍之始。康熙五十七年（公元一七一八年），陳璘與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設淡水營守備，以黃曾榮為首任守備，並移駐八里坌（今臺北縣八里鄉）。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始置淡水營都司，初仍駐八里坌，迨乾隆二十四年（公元一七五九年），移駐艋舺（今臺北萬華），據乾隆二十九年（公元一七六四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九，其營制如下述：

淡水營：都司一員（舊駐淡水港，今移駐艋舺渡頭），千總一員（輪防艋舺渡頭），把總二員（內一員雍正十一年添設），一員輪防海山口汛，兼轄砲臺、北港、小鷄籠等塘；一員輪防大鷄籠汛，兼轄大鷄籠港、金包裡等塘。步戰守兵五百名（內地按班撥戍，內以二百九十八名駐防艋舺渡頭，兼轄長道坑、烟墩、宵裡等塘；以七十名分防海山口汛，以一百二十名分防大鷄籠汛）。戰船二隻（大鷄籠港二隻，波二、波四。舊淡水港四隻，乾隆十二年裁）。

按淡水營都司之設，始於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終於嘉慶十三年（公元一八〇八年），計建置達七十二年之久。

第二目 艋舺營水師參將

一 舊制官弁兵丁名額與汛塘分布

嘉慶初，蔡牽之役，淡北騷亂；十三年，改革淡北軍制，移臺協右營游擊駐艋舺，因設艋舺營水師游擊；再以延平協標左營守備移駐艋舺，改為艋舺營陸路中軍守備；又以興化協標左營守備移駐滬尾，改為艋舺營滬尾水師守備，同歸艋舺營水師游擊管轄。嗣以北臺洋面遼濶，督超慎軫議，乃於道光四年，改陞參將，兼管水師，其營制見同治八年「淡水廳志」卷七「武備志」如下：

艋舺營：舊制額設北路淡水營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五員，額外二員，馬步戰守兵二百八十一名，官馬十八匹，兵馬六匹，駐紮艋舺，隸彰化北路協副將統轄。嘉慶十三年

，又添設守備一員，水兵三百五十二名，戰船二隻，綜計兼轄水陸原設兵共六百三十三名。其管轄陸路也，中軍守備一員，係延平左營守備裁撥移駐；千總一員，原設額缺；頭司把總一員，係鎮標左營右哨頭司把總裁撥；貳司把總一員，原設額缺，外委一員，原設額缺，由羅源營頭起撥換；頭司外委一員，原設額缺，由臺灣鎮標中營左哨頭司外委裁撥，陸提中營四起撥換；貳司外委一員，原設額缺，由桐山營三起撥換；外委二員，俱原設額缺，一由福寧右營頭起撥換，一由建寧中營頭起撥換。額外二員，一係原設額缺，由長福營右軍三起撥換，一係臺灣鎮標右營裁撥，督標右營四起撥換。原設都司一員，移駐臺灣（今臺南市）。水師右營缺裁。其管轄水陸也，滬尾水師營守備一員，係興化協標左營守備移駐。千總一員，係臺鎮右營右哨千總撥換。頭司把總一員，原設額缺；貳司把總一員，係臺協水師右營右哨頭司把總撥換。外委一員，係臺鎮左營右哨外委千總抽撥，由水提右營四起撥換；頭司外委一員，原設額缺，由烽火門二起撥換；貳司外委一員，係臺協水師中營右哨貳司把總抽撥，由金門右營三起撥換；外委一員，係臺協水師右營左哨外委把總抽撥，由海壇左營頭起撥換。額外三員，一係原設額缺，由桐山營四起撥換；一係臺協水師左營抽撥，由金門右營二起撥換；一係淡水續添臺募水兵內拔補。案經詳歸福寧右營四起撥換。至陸路續添馬步戰守兵五百一十九名，併原設共成八百名。道光四年，奉文抽去兵一百名，撥入噶瑪蘭營添防外，實兵七百名。水師在淡續募添水兵一百五十名。嘉慶十五年，奉文就臺協水師三營裁撥臺募水兵一百九十八名，隨駕戰船四隻

，到淡添防，併原設共成實兵七百名。其馬匹原設官馬如前。兵馬經咸豐二年裁汰二匹，馬兵二名，歸入步戰兵額。其滬尾戰船，原設二隻。嘉慶十五年，添募水兵，隨駕戰船四隻，為平字一號、二號，定字三號，澄字四號；今此六隻，俱編為波字號。又添設守港戰船知字號四隻。外如噶瑪蘭都司頭汛守備仍歸艋舺兼轄；計其額設參將一員，守備水陸各一，共二員，千總水陸各一，共二員。外把總水陸各二，共四員，外委陸五水四，共九員，額外陸二水三，共五員。馬步戰守兵七百名，水兵七百名，官馬十八匹，兵馬四匹，戰船十四隻。

總之，當時之艋舺參將營，實為臺北地區之最高軍事統帥，且更兼管噶瑪蘭營戰守兵七百九十五名，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名，外委四名，額外三名。茲為便利閱覽起見，僅將艋舺營直轄水、陸兩營官弁兵丁舊章名額列下：

一、舊章官弁員數：

參將

一員，管轄水、陸二營。

(一) 陸路官弁員數：

守備

一員

千總

一員

把總

二員

外委

五員